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育晓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至2024年、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德皓审字[2025]000026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2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2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2-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

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在地大兴区建设规划并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预期生产需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地点，拟由“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西片区 DX00-0401-0022 地块”变更为“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0062 地块”，后续相关协议签订和土地变更流程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除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由 53,672.02 万元调整为至 53,812.68 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所在地政府建设规划及公司经营战略做出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方向，对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